

# 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新住民教育業務，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以中市教家字第一〇四〇〇七四四〇九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 二、查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二一一八一五號函修正，業規範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中市教家字第一〇四〇〇七四四〇九號函訂定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新住民教育業務，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以中市教家字第一〇四〇〇七四四〇九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p> <p>二、查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一二〇二一一八一五號函修正，業規範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p> <p>三、檢附「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p>

# 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赓續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新移民教育業務，將結合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辦理經驗與資源，共同推動新移民教育業務工作，深化各項新移民學習活動內涵及業務推動成效，特設臺中市新移民教育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市新移民教育重點工作。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本市機關、團體推動新移民教育事項。
- (三)提供本市新移民教育推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意見。
- (四)提供新移民教育課程、教材、活動規劃及研發等事項意見。
- (五)提供推動本市新移民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意見。
- (六)其他本市新移民教育相關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一人。
- (二)新移民或多元文化教育學者、專家及本市實務工作者五人。
- (三)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一人。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其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教育局長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召開方式如下：

- (一)本小組配合教育局新移民教育工作計畫，半年召開一次諮詢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如因故不克與會應委派代表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

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名，由本市承辦新移民教育業務承辦人擔任。

本小組研議之新移民教育相關推動策略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綜整後，委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執行：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用。

八、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